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豐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代　理　人　吳坤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381號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伍萬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執原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4773號（下稱第4773號）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嗣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萬元，然伊迄民國109年12月1日止對相對人已無負債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0元，原裁定計算錯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起訴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於108年8月間以前揭第4773號支付命令、原法院107年度司拍字第164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34號民事判決（以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宇字第108690號強制執行

事件受理，相對人所陳報之執行債權本金為2,725萬元，此有相對人110年8月2日民事陳報狀附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爭執行名義及確定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61至73頁、79至80頁、87頁、91至9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起訴日（即110年3月9日）抗告人請求排除上開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2,725萬元核定之。至於上開執行債權於110年3月9日以後是否全部或一部因清償而消滅，乃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，無礙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結果，是抗告人主張伊對相對人已無負債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0元等語，為不可採。又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900萬元，既有錯誤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改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亦失所附麗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